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傅廷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予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6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受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

7.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享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所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